

# 抵免學分申請注意事項

(應於入學首次註冊時一次辦理完成)

<b>上網登錄及印申請書</b>  【學生資訊系統】-抵免學分申請 日期：8/19(一)-8/27(二)前	<b>寄回抵免學分申請表件</b>  (郵寄回教務處註冊組) 日期：8/27(二)前	上網 <b>查詢</b> 結果，已獲抵免科目 請逕上選課系統或洽系辦退選  若有疑慮於 9 月 26 日前向註冊組查詢 【學生資訊系統】-抵免學分申請 日期：9/19(四)
--	---	---

(請先備妥原校歷年績單正本 2 份，寄回註冊組後程序方完成)

一、申請日期：請務必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前**寄回**註冊組。

二、繳交文件：1. **抵免學分申請書**〔專業(含專業必修、選修及自由選修課程)及通識共 2 張〕

2. 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

(請以「螢光筆」於「原校成績單」擬抵免之課名、學分及成績處劃記，一張劃校定必修、一張劃專業科目)

3. 通識課程-非本校課程請另附「課程大綱」等課程內容說明，(通識課程若有疑問者，請電洽(04)2332-3000 轉 7246~7)。

☆ 各系均有可自由選修(抵免)它系學分數 — 請參考「課程規劃表」下方「可自由選修學分」，於抵免學分申請畫面中「自由選修課程抵免」選項登錄，請務必留意把握抵免。

「請上【學生資訊系統】-「抵免學分申請」登錄欲抵免資料後，印 A4 申請書**簽名後**連同相關表件」  
**8 月 27 日(星期二)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信封加註「申辦學分抵免」)，**無須至各單位辦理**。

三、相關辦法：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各系審查規定。

四、其他抵免注意事項：

(一) 新生及轉學生(請至各系網頁內查詢轉學生 2 年級(107)、3 年級(106)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為辦理**抵免及修課**依據。

(二) 抵免學分上限：

轉入 2 年級第一學期者，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45 學分。

轉入 3 年級第一學期者，抵免學分不得超過 72 學分。

大學部學生提出原就讀本校曾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受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申請抵免者，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1 年〕

(三)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1. 必修學分。 2. 選修學分。 3. 輔系學分。 4. 雙主修學分。

(四)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1.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2.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3.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4. 經系(所)審核通過與課程相關之證照或檢定考試者。

5. 經本校遴選赴海外實習並提出具體證明資料者。

(五) 不同學分之互抵依規定：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六)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專科 1 至 3 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抵免。

五、轉學生勞作教育時數抵減 9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30 至管理大樓 3 樓時選廳說明及辦理，曾於國內大專院校就讀，並修習勞作教育或同類型課程及格者，依其修習時數及學期數，得申請部分抵減其勞作教育時數斟酌抵減，表格下載請至服學組網站下載。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分機 5044)。

六、若有學分認定上問題，可先向各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之各開課單位)〔電話請參考新生註冊資料袋封底〕洽詢，若仍有關於辦理抵免學分疑問者，請電洽(04)2332-3000 轉 4012~6 或上班時間親赴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教務處註冊組洽詢。